

股份简称：联都信息 股份代码：100460 公告编号：2016-11

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大楼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（www.china-see.com）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铁军先生主持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其中法人股东 5 名，自然人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12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；

原住所为：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1053 弄 5 号 101-36 室

变更后住所为：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25 号一楼 117 室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312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原经营范围为：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投资咨询，投资管理咨询，会务服务，礼仪服务，工艺礼品、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金属制品、金银制品、工艺美术品、珠宝玉器、集邮用品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投资咨询，投资管理咨询，会务服务，礼仪服务，工艺礼品、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金属制品、金银制品、工艺美术品、珠宝玉器、集邮用品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批发非实物方式：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，含酒）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出版

物经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312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；

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为：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1895弄51号3幢一楼1047室

现改为：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25号一楼116室

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投资咨询，投资管理咨询，会务服务，礼仪服务，工艺礼品、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金属制品、金银制品、工艺美术品、珠宝玉器、集邮用品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现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投资咨询，投资管理咨询，会务服务，礼仪服务，工艺

礼品、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金属制品、金银制品、工艺美术品、珠宝玉器、集邮用品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批发非实物方式：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，含酒）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出版物经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312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颖杰

3、律师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1 日